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1)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調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5)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合規主任變更；**
-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7)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湯桂良先生(「湯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湯先生提呈辭任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及業務承擔。

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湯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盡快填補主席空缺。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靜雯女士(「**廖女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彼之調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廖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現時為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透過發展公司策略目標及品牌定位，執行公司發展策略及優化業務管理。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女士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廖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5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廖女士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劍龍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0歲，於建造及工程行業積逾32年的經驗。彼現時為從事建造及工程行業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吳先生透過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完成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並獲得證書。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吳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吳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4)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承欣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秘書李文泰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女士，48歲，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2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眾多審計機構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務。鄭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善樂」，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並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彼一直從事建築行業內公司的財務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曾先後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彼為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來，彼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以來，彼為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5)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合規主任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湯先生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廖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湯先生亦不再擔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廖女士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以下為上文載列的董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如下：

- (i) 廖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7)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熾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內刊登。